

# 安徽理工大学

校政秘〔2021〕18号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2021年修订）》 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安徽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安徽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 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2021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作如下规定：

## 一、创新能力培养考核

创新能力培养考核内容为：参加学术活动、主讲学术报告、参加科研实践活动。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所列全部考核项目，累计不少于3学分。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将《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考核记录本》（以下简称“《考核记录本》”）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审核合格的报研究生院备案，计入学分。

### （一）参加学术活动

1. 学术活动是指校内外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会和专题讲座等。

2. 参加境外学术活动，计1学分/次；参加国内学术活动，计0.6学分/次；参加学校组织学术活动，计0.2学分/次；参

加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计 0.1 学分/次。

3. 研究生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应在《考核记录本》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中详细填写有关情况，并撰写参加学术活动小结。

## **（二）主讲学术报告**

1. 学术报告是指校内外组织的就某一学术研究方向或专题等所作的报告（不包含课程研讨）。

2. 各二级培养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学术报告活动提供平台，做好学术报告会的组织工作，可按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或课题组的形式分组进行。

3. 学术报告的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报告会前须准备一份书面材料（或 PPT 文档）。研究生在做学术报告前应阅读至少 30 篇与专题相关的文献资料，其中外文文献量不低于三分之一，并要求在学术报告材料中列出阅读的文献目录。

4. 在校内主讲学术报告，计 0.5 学分/次；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计 1 学分/次。用外语做学术报告，另计 0.5 学分/次。

5. 在籍研究生出国接受联合培养，从事与论文有关的课题研究工作，应于回国后 4 周内二级培养单位范围内公开做 2 次学术报告，内容包括出国经历、工作和学习总结、课题研究现状与进展情况等，计 1 学分。

6. 研究生每次主讲学术报告后，应在《考核记录本》的“研究生主讲学术报告登记表”中详细填写有关情况，并撰写主讲学术报告内容。

### **(三) 参加科研实践活动**

1. 导师应对每位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对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 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

3. 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后，应在《考核记录本》的“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活动登记表”中填写有关情况，并撰写实践活动总结，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科研实践活动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等。参加科研实践活动，计 0.2 学分/次。

## **二、创新成果考核**

创新成果考核内容为：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参加学科竞赛或科技成果鉴定与评奖、独立进行科研或自主创业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相关考核项目，累计不少于 3 学分。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持上述创新成果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审核合格的报研究生院备案，计入学分。

### **(一) 发表学术论文**

1.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本人和其导师排名为前两位，按表 1 所列标准计入学分。

表 1 发表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发表论文类型	计分标准
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A类期刊或《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学分/篇
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B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学分/篇
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C类期刊或国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学分/篇

2. 研究生出版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专著，个人撰写字数每 2.5 万字计 1 学分。

### (二) 申请专利

研究生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本人和其导师排名为前两位，按表 2 所列标准计入学分。

表 2 申请专利计分标准

专利类型	计分标准
国际发明专利 (PCT)	5 学分/项
国内发明专利	3 学分/项
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 学分/项

### (三) 参加学科竞赛、科技成果鉴定与评奖

1. 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按表 3 所列标准计入学分。学科竞赛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各主题赛事和《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所列类别为准。

表 3 参加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国家级	特等奖	6 学分	5 学分	4 学分
	一等奖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二等奖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三等奖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省部级	特等奖	5 学分	4 学分	3 学分
	一等奖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二等奖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三等奖	2 学分	1 学分	不计
市级（校级）	一等奖	2 学分	1 学分	不计
	二等奖	1 学分	不计	不计

2. 研究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提交参赛成果的，排名第一计 0.3 学分/次。

3. 研究生获得可推荐各类国家科学技术成果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成果奖（含社会科学类奖）三等奖以上（本人有证书），计 3 学分/项。获得省级及以上学会、行业协会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计 3 学分/项。

#### （四）独立科研或自主创业

研究生在学期间，除参加导师或课题组的课题研究活动外，可利用各种机会积极拓展课外科学研究活动（自主申请），或申请自主创业。

对于研究生独立申请各类课题或申请自主创业，可根据研

究生所申请课题的类型及其在课题研究中的角色，或创业的实际成绩，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1. 研究生独立承担国家级、省级纵向研究课题，分别计 4、3 学分/项。

2. 研究生独立承担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分别计 2、1 学分/项。

3. 研究生自主创业，获批创新创业基金项目，计 2 学分/项。

4. 研究生如在本规定未涉及到的其他方面做出创新成果，可经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酌情计入学分。

### 三、其它

（一）研究生须按期完成本规定要求、修满规定学分，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各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参照本规定提出更高要求。

（三）在考核过程中，凡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或严重违背学术道德，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核实，该项考核计零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本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 级及之前的研究生仍按原规定执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